

证券代码：837043 证券简称：中联网盟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文学馆路芍药居 39 号楼 2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500,000 股，占公司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及补充预计 2017 年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向控股股东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利信”）租赁 IP 地址，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2,999,820.00 元。因开展互联网加速业务的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与中联利信于北京签订协议，公司向中联利信租赁互联网光纤专线，用来确保公司互联网加速业务的畅通。租赁费用按照市场行情定价为每公里每对芯 330 元/月，合同期为 3 年，租赁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开通确认单》为准。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中联网盟向中联利信支付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赁服务费用 149,490.00 元。

现对上述金额进行补充确认，同时补充预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联网盟向中联利信租赁互联网光纤专线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及补充预计 2017 年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中联利信持有公司 14,491,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85%，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康持有公司 4,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44%；周康持有中联利信 613,824,268 元出资，占中联利信出资总额的 54.07%，为中联利信的实际控制人，周康同时担任中联利信的执行董事；周康持有北京中联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联力和”）324.42 万元出资，占中联力和出资总额的 54.07%，周康同时还担任中联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联力和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0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周康、中联利信、中联力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